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文件

遂东区财农〔2022〕15号

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：

根据遂宁市财政局、遂宁市农业农村局、遂宁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预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遂财农〔2022〕2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预算市级资金2万元，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，支出列“3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请按照《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遂

财农〔2021〕101号）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管好用好资金。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

2022年7月4日

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　　2022年7月4日印发